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06〕107号

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部《关于要求批复〈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钱江通道指〔2006〕10号)及《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省交通厅提交的《关于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预审意见》(浙交函〔2006〕171号)，经研究，现就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北起沪杭高速公路K130+020处，经桐乡市、海宁市、萧山区、绍兴县，在绍兴县齐贤北与杭甬高

速公路相接，线路全长 43.58km，其中江北段长 13.66km，江南段长 29.92km，。全线设钱塘江隧道 1 座、特大桥 1 座、大桥 7 座、中桥 9 座、互通立交 8 处、分离立交 13 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行车速度 120km/h。工期 48 个月，总投资 86.89 亿元。工程的建设占用大量的土地，使原有地形地貌及植被受到较大程度的扰动和损坏，隧道开挖、路堤填筑等施工活动形成大面积的裸露面以及大量的弃土、弃渣，极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建设的同时实施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十分必要。

二、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达到可研设计深度。在进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请安排专门章节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实施、同步完成。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时段划分、现状分析及工程水土流失产生的主要时段为施工期的预测结论。

四、基本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计算及弃方分析。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283.67 万 m³，其中土方 210.22 万 m³，清表耕植土 27.35 万 m³、钻渣 22.99 万 m³、淤泥 19.85 万 m³、建筑垃圾 3.26 万 m³；工程土石方填筑总量 560.84 万 m³，其中回填利用开挖土方 190.83 万 m³（盾构土方中 102.81 万 m³ 经改良处理后用于工程回填）、清表耕植土 27.35 万 m³；弃方 67.17 万 m³，其中土方 19.39 万 m³、钻渣 22.99 万 m³、淤泥 19.85 万 m³、建筑垃圾 3.26 万 m³、施工

便道拆除 1.68 万 m^3 。

五、基本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项目建设区包括工程永久占地、施工临时占地等范围 495.32 hm^2 ；直接影响区包括道路两侧、桥梁改河沟施工区上下游易造成淤积的局部河段等 26.85 hm^2 ；计 522.17 hm^2 。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一) 软基路段路基填筑时，沿路基两侧布设排水沟，在排水沟出口处设置沉沙池，使用时注意及时清理，防止泥沙进入附近河道、水域；

(二) 工程清基产生的 27.35 万 m^3 耕植土用于工程后期绿化覆土，使用前设置临时堆土场进行存放，堆放边坡控制在 1: 1.5，四周填土草包围护，土体表面撒播草籽，防止土体流失。

(三) 盾构土方堆放场四周修建围墙，沿围墙外布置排水沟，在排水沟与周边排水设施相接处设置沉沙池，并注意及时清理，防止泥沙流失；

(四) 线路沿线池塘需清出淤泥 19.85 万 m^3 设置淤泥干化场进行干化处理，干化后土体表面撒播草籽，工程后期用于互通区场地回填。干化场地使用后进行场地平整恢复为农用地；

(五) 桥梁灌注桩施工时产生的泥浆钻渣 22.99 万 m^3 设置沉淀池处理。沉淀池必须布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得妨碍河道行洪，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平整，恢复植被，不得将泥浆、钻渣直接排入河道。

(六)工程弃渣 38.00 万 m³ 全部运至江北段、江南段互通区空地内进行填埋处理，填埋后表面覆耕土，实施绿化措施。

(七)改移工程开挖的土石应及时加以利用，不得向沟渠、河道倾倒开挖的土石方，改移工程结束后对裸地及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八)布置在施工临时用地的预制场、拌合系统、堆料场、施工管理区等施工临时设施，应尽量减少对周边的影响。工程结束后，清除场地内的建筑垃圾，按照原土地功能进行恢复。施工临时占地的土地恢复工作必须在施工单位所承担的施工项目交付验收前实施完成。

七、原则同意拆迁安置区水土流失防治原则，请在下阶段设计中进行深化和细化，实施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拆迁安置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八、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行为，防止施工时的乱挖、乱堆、乱弃现象，特别是桥梁施工时，防止钻渣泥浆直接排入河道，跨河桥梁、改河工程施工时严禁将开挖的土石方倒入河道，对施工、运输中散落于河道中的土石方应及时清理，以免对行洪带来不利影响。

九、涉及占用河道、水域的，请抓紧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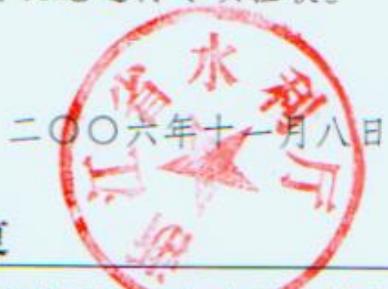
十、同意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同意水土保持监理及

监测。业主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十一、水土保持发生重大变更时，需提交变更设计并报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审核同意。

十二、水土保持投资（不含主体工程已计列部分）1807.81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155.61万元（桐乡26.51万元、海宁73.50万元、萧山55.60万元）。请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请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十三、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萧山区农机水利局、嘉兴市水利局、桐乡市水利局、海宁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征收。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我厅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专项验收。



主题词：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抄送：水利部水保司，太湖流域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局，杭州市林水局、萧山区农机水利局、嘉兴市水利局、桐乡市水利局、海宁市水利局，省水电设计院。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06年11月13日印发